项目编号：OTXA-2620231401/1

第七届海峡两岸（陕西）经贸科技合作大会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中共陕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嘉诚伟业会议策划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中共陕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嘉诚伟业会议策划有限公司

第七届海峡两岸（陕西）经贸科技合作大会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OTXA-2620231401/1）在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陕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嘉诚伟业会议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甲方举办第七届海峡两岸（陕西）经贸科技合作大会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聘请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服务，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75296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场地租赁、设备、摄制、服务人员、活动邀请专家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付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实施地点与实施周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甲方指定时间。

四、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实施方案。

2. 其它资料。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会签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中共陕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 （公章）陕西嘉诚伟业会议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南段 10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 号恒天财智大厦 705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45822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102005049958